

新疆网红官员贺娇龙 意外坠马 不幸离世

2026年1月14日23时12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品牌建设与产销服务中心主任贺娇龙同志因伤抢救无效，不幸离世，年仅47岁。

1月11日15时许，因工作需要，贺娇龙在博乐市进行农产品电商销售活动前期拍摄时，意外坠马致头部严重受伤，随即被送往博州人民医院救治。博州党委、政府迅速安排，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全力抢救，并积极联系国内相关学科专家进行会诊，自治区卫健委选派专家赶赴当地参加抢救。1月13日，贺娇龙转入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接受重症医学救治，1月14日，因伤势过

重，抢救无效，不幸离世。

贺娇龙，女，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12月出生，四川射洪人。曾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2022年度三农人物、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等荣誉。2020年，贺娇龙任昭苏县副县长时，通过社交账号开展助农直播带货，同年11月因雪地策马宣传旅游视频走红网络。2023年贺娇龙调到现单位工作后，推动400余家涉农企业完成电商改革。近年来，贺娇龙积极从事新疆文旅推介和直播助农活动，个人不收取任何报酬，所有直播打赏均用于公益事业。

新疆日报记者 刘毅



贺娇龙的全国性知名度始于2020年11月的一个雪原策马视频 视频截图

夫妻晚上高速公路自驾遭男子拦车 急刹避让后对方竟爬上引擎盖躺下

交警赶到现场后将他带走

1月13日，有网友发视频称，当天晚上她和丈夫在津雄高速自驾时，遇到一名男子站在高速路的中央，看到有车驶来便向车头扑去。幸亏她的丈夫刹车及时，才没有撞到这名男子。随后他直接爬上了车辆的引擎盖躺在挡风玻璃前，不时还拍打车玻璃。当时她的丈夫立即报警，交警约30分钟后赶到现场将这名男子带走，他们的车辆也没有受损。

14日，记者联系到视频拍摄者刘女士。她表示，1月13日晚，她和丈夫驾驶汽车从保定开往雄安。22时左右，他们经过津雄高速崔庄服务区附近时，突然遇到马路上冲出一名年轻男子拦停他们的汽车，险些造成撞车事故。“他当时一边喊救命一边让我们开车门让他进去，但我们也不清楚情况，直接打了报警电话。”



高速上突然冲出一名男子拦停车辆 视频截图

刘女士说，这名男子看着年龄不大，大约30岁，穿的衣服上都是破洞。他躺在引擎盖上时先是拿出手机打120，又打开手机闪光灯往车内照，还不时拍打玻璃，言行举止十分奇怪，因此她和丈夫都不敢下车，选择报警。约30分钟后，

交警赶到了现场将这名男子带走。

14日，记者致电河北高速交警容城大队，一名接线工作人员表示，他们1月13日晚确实接到了相关的报警电话，目前正在调查处理，暂时不清楚具体情况。 据极目新闻微信公众号

宁夏一只小羊上演“影帝级装死”

随着视频受广泛关注，其身价暴涨了300多倍

近日，宁夏平罗县宝丰镇中方村一只刚出生不久的小羊羔意外成为社交平台上的“流量担当”，原因竟是这只小羊身怀“装死绝技”。

1月13日，当地养殖户金小林带着几只刚出生的小羊赶集售卖，其中一只半月龄左右的小羊表现出异常反应——只要有成年人靠近或触碰，它便迅速倒地、身体僵直、双眼紧闭，看起来仿佛“当场断气”。但当周围人散去，它又会悄然起身，恢复正常状态。更有趣的是，这只小羊对小朋友却格外温顺，愿意靠近互动，反差十分明显。

养殖户介绍，当天带来的4只小羊中，其余3只都以每只420元的常见价格顺利卖出，唯独这只“动不动就倒下”

的小羊，让不少买家误以为其身体有问题，纷纷放弃购买。

这只小羊的相关视频在抖音、快手等平台播放量迅速破千万。随着关注度持续攀升，小羊的身价水涨船高，翻了300多倍，有人甚至开价近13万元求购，但被养殖户明确拒绝。

对于不卖小羊的决定，金小林给出了自己的理由。他表示，并不希望因为一时热度将小羊变成交易对象，而是想借助这次受广泛关注，让更多人了解宁夏本地的特色农产品，比如羊肉、枸杞和八宝茶。

如今，附近不少村民和外地网友慕名前来“打卡”，这只小羊也渐渐成了家乡的“宣传大使”。

文图据宁夏观察微信公众号



这只小羊成了家乡的“宣传大使”

金毛犬长期扰民 民警多次劝诫无果 达州开出全市首张 “遛狗不拴绳”罚单

“以前劝了多次都没用，现在终于有法律管了！”日前，四川省达州市公安局通川区分局对长期放任犬只“自由奔跑”、干扰邻里生活的王某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这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1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达州市范围内针对“遛狗不拴绳”类行为开出的首张罚单。

“自由放养”缺乏约束

2022年，达州城区居民王某领养了一只金毛犬，此后长期对其采取“自由放养”模式，未按规定佩戴牵引绳，导致金毛犬缺乏约束，经常在小区里横冲直撞。

周边居民反映，这只金毛犬频繁在小区院落及周边道路游荡，有时会快速奔跑，不仅影响了居民正常通行，也让老人、小孩出行时倍感不安。因生活受到明显干扰，小区居民多次向相关部门投诉，希望能解决这一困扰。

达州市公安局通川区分局凤北派出所接到投诉后，多次派民警上门劝诫，明确告知王某，其遛狗不牵绳的行为已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违反了相关规定，要求其立即整改。

然而，面对民警的反复劝诫，王某始终置若罔闻，认为自己家的金毛犬性格温顺不会咬人，所以一直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扰民问题始终未能得到解决。

养狗遛狗不能再“任性”

日前，凤北派出所再次接到群众关于王某养犬扰民的投诉。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查，发现王某的金毛犬仍处于未拴绳的游荡状态，此前的劝诫整改要求完全未落实。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正式实施，养犬不再是个人私事，而是关乎公共安全的法定义务。”鉴于王某经多次劝诫仍不改正，民警不再仅作口头提醒，而是依据新实施的法律规定，对其作出行政警告的处罚——这是新法实施后，达州全市开出的2026年“遛狗不拴绳”首张罚单。

“养犬是权利，更是责任。”达州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市首张“遛狗不拴绳”罚单的开，既是对新法的严格执行，也是对不文明养犬行为的有效警示。一根牵引绳看似细小，实则牵住的是养犬人的责任与担当，更是对他人生命安全的尊重与保障。

达州警方呼吁，广大养犬市民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主动为犬只佩戴牵引绳，规范养犬行为，共同维护整洁、安全、和谐的公共环境。下一步，公安机关将持续加大对不文明养犬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市民的合法权益。 封面新闻记者 曾业